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

发往见报头

签批: 刘 辉

等级: 平急

鄂州政办电〔2017〕46号

机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鄂政电〔2017〕8号)要求, 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省情和市情调查, 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 全面掌握全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 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

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市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鄂州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林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方案确定。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2017 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 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成果发布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国家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各区（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与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和驻鄂州部队做好衔接。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保障原则，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根据普查工作进度，将所需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区（开发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

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六、普查工作要求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鄂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鄂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李军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刘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太平	市环保局局长
	吴 刚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陈远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董发胜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 毅	市经信委副主任
	高元生	市农委副主任
	朱海波	市城建委总工程师
	郭贵初	市公安局副局长
	占 涛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丁步桓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蔡和林	市环保局副局长
	任 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成英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李志胜	市卫计委副主任
	张增月	市国资委副主任
	艾义斌	市工商局副局长
	徐劲松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锦江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杜新强	市地税局副局长
余绍树	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钟文	市城管局副局长
周承魁	市水产局副调研员
赵军朝	市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副局长蔡和林兼任。